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泉公招（货物）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包四）

采购合同编号：QHDQ-2024-010

采购内容：补植补栽、修剪、灌溉、施肥、林地清理

合同金额（人民币）：751308.31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2月11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20日(玉树市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包四))采购项目(青海东泉公招(货物)2024-010)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东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栽植乔木	青海万轩	1. 种类:青海云杉 2. 株高、冠径:高度 $\geq$ 80cm以上,冠幅 $\geq$ 25cm 3. 起挖方式:带土球 $\geq$ 20cm 4. 养护期:三年 5. 每亩补植40株	青海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株	17.23	20676	按合同约定执行
	颗粒有机肥	介羊邦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7% 2.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6.7% 3.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34烘干基计), 1.9% 4. 全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7% 5. 全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1%	农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200公斤	1.01	1212	按合同约定执行

			烘干基计), 0.8mg 10. 总铅(Pb)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8.5mg 11. 总铬(Cr)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6.7mg 12. 总汞(Hg)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5mg 13. 氟离子的质量分数, 0.3% 14. 种子发芽指数(GI), 79% 1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4% 16. 杂草种子活性0 17. *粪大肠菌群数, <3.0g 18. *蛔虫卵死亡率, 100%					
8	栽植工日				582工日	50	29100	按合同约定执行
9	施肥工日				58.2工日	50	291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颗粒有机肥	介羊邦	有机肥料, 颗粒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7% 2.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6.7% 3.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9% 4. 全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7% 5. 全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1% 6.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22.2% 7. 酸碱度, (PH), 7.4 8. 总砷(As)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8mg 9. 总镉(Cd)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8mg 10. 总铅(Pb)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8.5mg 11. 总铬(Cr)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46.7mg 12. 总汞(Hg)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5mg 13. 氟离子的质量分数, 0.3% 14. 种子发芽指数(GI), 79% 1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4% 16. 杂草种子活性0 17. *粪大肠菌群数, <3.0g 18. *蛔虫卵死亡率, 100%	海北新源农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62160公斤	1.01	62781.6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施肥工日				155.4工日	50	777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除草工日				310.8工日	50	1554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颗粒有机肥	介羊邦	有机肥料, 颗粒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7% 2.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6.7% 3.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9% 4. 全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7% 5. 全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1% 6.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22.2% 7. 酸碱度, (PH), 7.4 8. 总砷(As)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8mg 9. 总镉(Cd)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8mg 10. 总铅(Pb)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8.5mg 11. 总铬(Cr)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6.7mg 12. 总汞(Hg)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5mg 1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0.3% 14. 种子发芽指数(GI), 79% 1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4% 16. 杂草种子活性0 17. *粪大肠菌群数, <3.0g 18. *蛔虫卵死亡率, 100%	海北新源农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720公斤	1.01	37087.2	按合同约定执行
14	施肥工日				91.8工日	50	459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5	灌溉工日				459工日	50	2295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6	除草工日				183.6工日	50	918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颗粒有机肥	介羊邦	有机肥料, 颗粒 1.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0.7% 2. 总养分(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6.7% 3. 总氮(N)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1.9% 4. 全磷(P <sub>2</sub> O <sub>5</sub> )的质量分	海北新源农牧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14160公斤	1.01	14301.6	按合同约定执行

		数(以烘干基计), 1.7% 5. 全钾(K <sub>2</sub> O)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1% 6. 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22.2% 7. 酸碱度, (PH), 7.4 8. 总砷(As)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3.8mg 9. 总镉(Cd)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8mg 10. 总铅(Pb)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8.5mg 11. 总铬(Cr)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46.7mg 12. 总汞(Hg)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0.5mg 13. 氯离子的质量分数, 0.3% 14. 种子发芽指数(GI), 79% 15.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0.4% 16. 杂草种子活性0 17. *粪大肠菌群数, <3.0g 18. *蛔虫卵死亡率, 100%					
18	施肥工日			35.4工日	50	1770	按合同约定执行
19	灌溉工日			177工日	50	8850	按合同约定执行
20	修枝修剪工日			70.25工日	50	3512.5	按合同约定执行
21	林地清理工日			112.4工日	50	5620	按合同约定执行
	措施项目			1项		4754.50	按合同约定执行
	规费			1项		9642.08	按合同约定执行
	税金			1项		62034.63	按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308.31元 (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叁佰零捌元叁角壹分。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180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造林季节期内该工程全面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人民币：225392.49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2. 工程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的苗木存活率达到90%以上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30%（造林工程款，即人民币：225392.49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叁佰玖拾贰元肆角玖分））；

3. 当经市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经监理单位签证的资金支付证书项目进度报表，经审查核实，第二年存活率达到85%以上，核查后的合格工程量转付工程总价款的20%（造林工程款，即人民币：150261.67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

4. 第三年由州、市级验收保存率达到80%以上，甲方收到乙方上报的经监理单位确认签字的支付报表支付工程价款的20%造林款（余款），即人民币：150261.66元（大写：壹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壹元陆角陆分）。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或无法更换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无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科

地址：西园社区中建路

联系电话：0976-8816363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朱金慧

备案时间：2025年1月22日



乙方（盖章）：青海万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支行

账号：105057010803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路59号副1号6号楼1单元22层1222室

联系电话：13697655676

签约时间：2025年1月22日